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作为申华控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作为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申华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月 日